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83破169号

2023年5月30日，本院作出(2023)苏0583破申16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7日前向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幢五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孙丽娟13862423488。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83 破申 162 号

申请人：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8 号 3 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W732P。

法定代表人：孙九桥，系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开发区长江中路 198 号 1 号楼 2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57PG6N。

法定代表人：谷亚霞。

申请人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请求对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谷亚霞。主要经营范围国内旅游服务、票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

本院(2020)苏0583民初140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昆山

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返还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62198.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执行即（2021）苏0583执9525号一案，该案经执行仍未能履行，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遂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未能清偿，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童奥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83破169号

2023年5月30日, 本院作出(2023)苏0583破申162号民事裁定书, 受理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小蚂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翟怀华。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